

民勤县民政局采购经济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项目

(第1-3包)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SYC-2021001

采 购 人：民勤县民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悦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9
第三章	澄清和质疑.....	24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26
第五章	服务需求.....	27
第六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29
第七章	附件.....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民勤县民政局采购经济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悦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民勤县民政局的委托对民勤县民政局采购经济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GSYC-2021001

二、预算资金：

第一包：72.7464万元；

第二包：75.2352万元；

第三包：80.3616万元；

三、采购内容：

第一包：对民勤县蔡旗镇、昌宁镇、重兴镇、薛百镇、三雷镇、大坝镇（含勤锋社区）、红砂岗镇经济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

第二包：对民勤县苏武镇、夹河镇、东坝镇、大滩镇、双茨科镇、南湖镇、街道办经济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

第三包：对泉山镇、红沙梁镇、西渠镇、收成镇、东湖镇经济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投标人须为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有居家养老。
- 3、投标企业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时间以网页显示的查询时间为主，“信用甘肃”网页截图时间以电脑右下角时间为主，以上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内有效，截图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

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六、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03月30日至2021年04月06日，

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

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2021年03月30日至2021年04月06日，必须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zyj.gswuwei.gov.cn），明确所投标段，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

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及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七、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04月20日09时00分

开标时间：2021年04月20日09时00分；

开标形式：网上开标

开标地点：受疫情影响，该项目开标活动通过“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网址：www.gscamce.com）进行，请潜在投标人提前下载“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用工具打开该项目的招标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

间前将生成的“.gpt”格式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V2.0（武威市），（网址：<http://47.111.44.129:8051/UserLogin.aspx>）。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上传“.gpt”格式的加密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400-6123-434咨询。

八、投标保证金账户、金额及缴纳方式：

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每标段：8000.00元（大写：捌仟元整）。

缴纳方式：（下列方式任选一种）

1、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网银、手机银行、电汇或支票转账等方式缴纳至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设账户。

缴款账户名称：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市宣武路支行

缴 纳 账 号：以收到短信或电子服务系统中显示的账号为准

缴纳截止时间：2021年 04 月 19 日 16 时 00 分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必须在项目招标公告期内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查找对应项目和标段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系统自动向投标人以短信形式发送缴款子账号（也可在电子服务系统中查询），投标人根据账号信息缴纳保证金。

（2）因同一项目不同标段的缴款子账号不同，投标人参与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时，应当按照每个标段对应的缴款子账号逐笔缴纳保证金。（为防止信息泄露，请勿在备注栏内填写任何信息）

(3) 缴纳保证金时投标单位信息必须与在线注册时提交的信息一致，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人在已开通电子保函业务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市区任意网点办理具体业务。

办理截止时间：2021 年 04 月 13 日 16 时 00 分

投标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0935-2259537

九、数字证书办理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请先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服务窗口咨询办理数字证书，然后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十、开标：

远程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登录甘肃中工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客户端，使用加密文件的CA数字证书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请参阅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操作指南—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可手动结束解密），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拒绝处理。

采购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单位地址：

联系人：卢耀栋

联系电话：13629350114

单位地址：民勤县民政局

十一、代理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单位地址：

联系人：李娅

联系电话：18093561983

单位地址：武威市凉州区高坝镇同益村 8 组

甘肃悦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9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综合说明： （1）项目名称：民勤县民政局采购经济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项目 （2）计划服务周期：<u>1</u>年。（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招标内容： 第一包：对民勤县蔡旗镇、昌宁镇、重兴镇、薛百镇、三雷镇、大坝镇（含勤锋社区）、红砂岗镇经济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 第二包：对民勤县苏武镇、夹河镇、东坝镇、大滩镇、双茨科镇、南湖镇、街道办经济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 第三包：对泉山镇、红沙梁镇、西渠镇、收成镇、东湖镇经济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	需方： （1）单位名称：民勤县民政局 （2）联 系 人：卢耀栋 （3）联系电话:13629350114
3	代理机构： （1）单位名称：甘肃悦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联 系 人：李娅 （3）联系电话：18093561983
4	付款方式：中标后按合同约定执行。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须为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有居家养老。 3、投标企业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 （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时间以网页显示的查询时间为主，“信用甘肃”网页截图时间以电脑右下角时间为主，以上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内有效，截图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本项目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除明确要求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8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每标段：8000.00 元（大写：捌仟元整）。 缴纳方式：（下列方式任选一种） 1、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网银、手机银行、电汇或支票转账等方式缴纳至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设账户。 缴款账户名称：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市宣武路支行 缴 纳 账 号：以收到短信或电子服务系统中显示的账号为准 缴纳截止时间：2021年 04 月 19 日 16 时 00 分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必须在项目招标公告期内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查找对应项目和标段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系统自动向投标人以短信形式发送缴款子账号（也可在电子服务系统中查询），投标人根据账号信息缴纳保证金。 （2）因同一项目不同标段的缴款子账号不同，投标人参与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时，应当按照每个标段对应的缴款子账号逐笔缴纳保证金。（为防止信息泄露，请勿在备注栏内填写任何信息） （3）缴纳保证金时投标单位信息必须与在线注册时提交的信息一致，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人在已开通电子保函业务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市区任意网点办理具体业务。 办理截止时间：2021 年 04 月 13 日 16 时 00 分 投标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0935-2259537
9	投标文件份数与包装： （1）投标文件一式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文档(U 盘)1 份， 电子文档格式：Excel、Word；（电子版 U 盘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开标结束后招标单位审核各投标单位电子版）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加盖公章 。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开

	标时启封”字样。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2）投标人须在开标结束后第二天将投标文件以邮寄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密封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版U盘（电子版U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费用自理。 （邮寄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同益村13栋30号，联系电话：18093561983）
10	本项目采购预算资金：第一包：72.7464万元； 第二包：75.2352万元； 第三包：80.3616万元。
11	本次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均以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扫描件为准，原件无需带至开标现场，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原件的全部材料，若发现虚假应标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除在互联网公示投标人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合函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建议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12	评标小组由专业技术类、经济类专家代表和招标单位代表共<u>7</u>人组成。其中招标单位代表<u>2</u>人，从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u>5</u>人。
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扣除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声明函为依据。
14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

	例为：扣除 6%。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15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u>6%</u>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6	投标费用说明：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标准招标代理费、评审专家劳务费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
15	（1）因该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本次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均以投标文件中所要求原件的全部证明材料。虚假应标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或制造商，除在互联网公示代理商和制造商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合函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建议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1、总则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招标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 2) “招标人”和“需方”是指民勤县民政局。
-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甘肃悦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 “投标人”和“供方”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5) “供应商”是指向需方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方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 8) “货物”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文件等。
- 9) “安装”是指供方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 10)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1)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招标须知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3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在投标中对修改内容未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参加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方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递交截止时间和招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

2.2 投标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对参加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的投标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在投标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招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3)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

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响应；

4)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招标的公正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投标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有权宣布投标结果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招标人可视招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具备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6)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费用；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和自然人参加招标。

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一式5份,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文档(U盘)1份,电子文档格式: Excel、Word; (电子版U盘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开标结束后招标单位审核各投标单位电子版)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加盖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2) 投标人须在开标结束后第二天将投标文件以邮寄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密封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版U盘(电子版U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费用自理。

(邮寄地址: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同益村13栋30号, 联系电话: 18093561983)

1) 封面

2) 目录

3) 投标函

4) 资格证明文件

5) 价格部分

6) 商务部分

①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提供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企业对所提

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等证明文件。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由投标人提供电子版进行评审，如专家评审时以上证件发现缺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②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企业简史与经营范围、组织机构、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等。

6) 技术部分

7) 其它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2.2.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为准。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所需货物、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完整的标明项目服务需求清单中的单位、单价、合价、总价（投标报价即开标一览表价格）。单价和数量的乘积累计价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修正合价；合价和总价（投标报价即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时视为两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两个报价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当大写与小写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2.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60日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

2.2.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每标段：8000.00元（大写：捌仟元整）。

缴纳方式：（下列方式任选一种）

1、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网银、手机银行、电汇或支票转账等方式缴纳至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设账户。

缴款账户名称：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市宣武路支行

缴 纳 账 号：以收到短信或电子服务系统中显示的账号为准

缴纳截止时间：2021年 04 月 19 日 16 时 00 分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必须在项目招标公告期内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查找对应项目和标段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系统自动向投标人以短信形式发送缴款子账号（也可在电子服务系统中查询），投标人根据账号信息缴纳保证金。

（2）因同一项目不同标段的缴款子账号不同，投标人参与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时，应当按照每个标段对应的缴款子账号逐笔缴纳保证金。（为防止信息泄露，请勿在备注栏内填写任何信息）

（3）缴纳保证金时投标单位信息必须与在线注册时提交的信息一致，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人在已开通电子保函业务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市区任意网点办理具体业务。

办理截止时间：2021 年 04 月 13 日 16 时 00 分

投标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0935-2259537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资格，且无需做任何解释，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四) 供应商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投标文件一式5份,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文档(U盘)1份,电子文档格式: Excel、Word; (电子版U盘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开标结束后招标单位审核各投标单位电子版)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加盖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2) 投标人须在开标结束后第二天将投标文件以邮寄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密封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版U盘(电子版U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费用自理。

(邮寄地址: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同益村13栋30号, 联系电话: 1809356198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全套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2.7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函(见附件2)

2) 法人授权函(见附件3)

3) 投标报价一览表(见附件4)

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

2.2.8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电子版单独密封。封口处加盖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2.2.9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开标当日按采购方要求递交，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2.10 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人可以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2.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能更改投标文件和撤标，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按投标文件要求密封，同时递交，并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2.3 开标

1. 招标人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并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招标领导小组、监督小组、投标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人参加开标仪式。

2.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对主要内容进行唱标。

3.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必要时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章，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4.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的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必须一致；

2) 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委托代理人必须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

3) 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4) 不得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

5)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填写的内容要全面、清晰,涂改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

5.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6.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发现第9条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四条)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0.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1.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2.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 中标

1.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得分并列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技术部分）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3.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5 合同授予

1. 采购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有权对“技术规格书”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10%。

2.6 中标公告

1.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 中标通知书

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

弃中标。

2.8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合同文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第三章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招标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人进行技术问题交流时，可用传真、电报、Email等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3天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

招标人在受理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告知、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的将应当视为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招标人公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但对招标文件所规定涉及内容，在投标文件递交后，视为认同接受，不作为质疑事项。如有疑问，请投标人按3.1和3.2要求，

在投标前进行质疑、澄清，一旦递交投标文件，便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规定各类、各项内容。

招标人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告知、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

未确认的应当视为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 被质疑人为招标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第四章资格证明文件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国家或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即可）；

2、法人授权函（附件3）；

3、被授权人身份证；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5、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6、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7、投标企业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

（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时间以网页显示的查询时间为主，“信用甘肃”网页截图时间以电脑右下角时间为主，以上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内有效，截图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8、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由投标人提供电子版进行评审，如专家评审时以上证件发现缺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五章 服务需求

一、服务对象：全县所有城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二、服务内容：

（一）日常生活照料。为不方便出门的老年人提供助洁、助行、助医、代办等上门服务事项；

（二）家政服务。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各类水电管道维修等服务；

（三）康复护理。对重度残疾人、老年痴呆症、失能、半失能老人，根据需求分别制定护理计划，指导开展康复训练和护理等服务；

（四）医疗保健。指导服务对象开展养生保健、慢性病预防；

（五）文化娱乐。与村（社区）加强联系，发挥村（社区）老年人舞蹈、曲艺、歌唱、书法绘画等文艺团队带动作用，组织服务对象中有精神文化需求的老年人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

（六）法律维权。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基本法律咨询服务，配合村（社区）开展家庭矛盾纠纷调解，及时向村（社区）反映子女不孝敬老人的有关情况；

（七）农村助老服务。指导各村老年协会帮助农村留守、失独、空巢老人开展邻里互助等志愿服务活动，解决实际生活困难；

（八）呼叫服务。通过多种方式与通讯运营商合作，在老年人突发疾病或遇到紧急情况时，通过呼叫提供快速救助服务，并对辖区医疗机构开通绿色转诊服务。

三、服务标准：

为全县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上门居家养老服务。

四、服务期限：期限为一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注：其它要求

如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弄虚作假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但实际提供评估服务不能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第六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6.1 评标原则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2) 投标方案的合理性。
- (3) 服务质量承诺。
- (4) 经营信誉。

6.2 评标小组组成与职责

6.2.1 招标人根据招标服务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小组由专业技术、经济专家代表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5人。

6.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6.2.1.2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1.3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2.3.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无效:

1) 无法人公章, 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 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不一致的;

2) 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 未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不符合要求的;

6) 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规定按顺序装订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2.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3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 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具体分值设置如下: 价格部分占10%; 商务部分占50%; 技术部分占40%。满分100分。

1. 价格部分评审得分(10分)

在价格评分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单价）×价格分值10

（1）报价超出招标采购预算的总价的为无效投标报价；

（2）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中标按其投标报价为准）。

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投标价格的评审，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相关证明的材料的，将不予扣除；

（3）若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属小型、微型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2. 商务部分评审得分（50分）

2.1 投标人提供近两年财务状况（以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提供得 2分，没有不得分。（满分4分）

2.2 投标人提供近一年任意二月的纳税情况，提供税务局开具的已纳税证明或发票，每提供一份得2分，没有不得分。（满分4分）

2.3 投标人提供近一年任意二月的企业员工参加养老保险情况，提供当地社保局出具的已缴纳证明或发票，每提供一份得2分，没有不得分。（满分4分）

2.4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有类似项目业绩（（以商务购销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为证明材料），提供1份得3分，没有不得分。（满分12分）

2.5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了分公司或在项目所在地设立服务场所的，得 8 分；没有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分公司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服务场所须提供租赁合同、场所近期照片、办公设施清单、工作人员等证明材料。（满分8分）

2.6 投标人在为老人服务方面，单位或单位负责人有获得县区级敬老爱老助老荣誉的得 1 分，有获得市级敬老爱老助老荣誉的得 2 分，有获得省级敬老爱老助老荣誉的得 2 分，有获得国家级敬老爱老助老荣誉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8分）

2.7 1. 投标人制定了公司完善的管理制度，建立了服务协议和服务档案管理、回访制度和投诉处理等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职责和服务标准，提供规范化服务。有服务流程、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有员工培训和奖惩制度。有服务的安全和风险规避制度。综合比较优得10分，一般得4分，没有不得分。（满分10分）

3. 技术部分评审得分（40分）

3.1 投标方需提供一份服务方案（管理机构及工作职责、制度管理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和保证措施等），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服务方案内容确定得分（优得 15-10分，良得 10-5分，一般得 5-0分）。（满分15分）

3.2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具有养老服务工作经验的专职管理人员4名；配备专职养老护理员10名，以上人员必须持有养老护理员培训合格证书，满足得 10分，缺一项扣1分。（满分10分）

3.3 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措施，按照投标人针对服务对象体现出专业化、特殊性、规范化确定得分（优得10分，良好5分，一般2分）。（满分10分）

3.4 投标方需提供一份服务承诺书，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满分5分）

6.4 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审查

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评标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 评标小组有权要求查看供应商资质材料的原件。
- 4) 评标小组审查每份投标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5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拟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届满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与需方签订合同。

6.6 合同的授予

6.6.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并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三天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

标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6.6.2 合同的签署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相关部门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相关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需方与候补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6.7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并且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无力支付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8 其他

1)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登记供应商不足 3 家，并且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有采购方根据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采取其他非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情形的，由采购方根据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采取其他非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第七章附件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

附件 2：投标函

附件 3：法人授权函

附件 4：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5：投标报价一览表

附件 6：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7：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全过程人员情况汇总表

附件 8：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 9：投标人拟投入设备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武威市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格式仅供参考)

根据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招标结果,_____ (以下简称需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_____

二、签订地点: _____

三、草拟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合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的规定, 供需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合同附件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 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包装要求: 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 供方均需确保无破损, 无污染, 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包退包换。

五、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 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不一致时, 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

六、合同金额: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口货物有中国进出口商检局认证标志), 并为正规制造厂商_____年月以后生产的合格产品, 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 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 由供方负责。

4、供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 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5、免费培训需方操作人员。

6、供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附生产厂家承诺), 至少为

_____年，非人为损坏的，应于____小时内到达需方处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7、供方按合同规定供货完成后,经需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完税价），由采购单位支付货款。

8、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相关部门监督下认真履行。

9、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相关部门将根据供方实际违约情况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且上缴国库。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供方参加武威市政府采购的资格。

10、质量验收：

（1）到货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2）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3、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完成时间：

4、验收时间：

3、验收单位：

九、经济责任：

（一）供方责任：

（1）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2）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不能按期交付使用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

证金不予退还。

(4)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 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需方责任

(1)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2) 需方应当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对供方货物及时组织验收,不按时验收,每延误一日应按货物总值的 5%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十、特殊条款 *根据货物的特殊性 & 招标人的要求列出相关条款*

十一、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三、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一份,供方一份,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_____ 项目供货一览表

供 方: (章)

需 方: (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2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第
标段 采购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采购文件，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我方
提交响应性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采
购文件中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
明：

- 1、我方完全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
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
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与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
义务。

5、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6、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3

法人授权函

致：_____（招标人）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第标段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签署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信息：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章中要求提供的资料)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_____（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		
工期			
备注			

注：本表除在投标文件内填写装订外，还需单独包装密封。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附件7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全过程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担任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工作 年限	专业技 术职称
1								
2								
3								
4								
5								
6								
7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9

投标人拟投入设备情况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 [2011]181 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如果投标企业属于中型企业，但是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小型或微型，骗取政府优惠政策的，一经审查确认将被列入黑名单、禁止 1-3 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并给予一定金额罚款的处罚。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库〔 2011 〕 181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

36 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招标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六条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

办法第四 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 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 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 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 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 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 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 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